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1548號

聲 請 人 揚鋼鑄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定國

相 對 人 陳鴻強

相 對 人 陳欣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9年度存字第279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3,797,593元，准予發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之被繼承人陳秀茂前以鈞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610號裁定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嗣聲請人以鈞院109年度存字第279號提存新臺幣(下同)3,797,593元為反擔保後，由鈞院撤銷假扣押執行命令。茲因相對人之被繼承人陳秀茂於本案訴訟(109年度勞訴字第112號)中死亡，經相對人聲明承受訴訟並撤回本案訴訟之起訴，嗣聲請人並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業經鈞院以110年度司裁全聲字第241號裁定關於聲請人部分撤銷，聲請人並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9年度存字第279號提存書、110年度司裁全聲字第241號撤銷假扣押裁

定等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各該卷宗，及本院108年度司執全字第728號、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610號、110年度司裁全聲字第203號、110年度司裁全聲字第241號等卷宗查核無誤。經查，兩造間假扣押事件，相對人之被繼承人陳秀茂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執行，假扣押執行程序業因聲請人反擔保後聲請撤銷之。嗣後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610號假扣押裁定之本案訴訟，經相對人之被繼承人陳秀茂起訴後，由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12號審理中，因相對人之被繼承人陳秀茂死亡，經相對人承受訴訟並撤回起訴而告終結。又相對人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0年度司裁全聲字第203號命限期起訴後，逾期未對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再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經本院110年度司裁全聲字第241號裁定准許並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已於上開程序終結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而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及聲請人所在地法院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之回函在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依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